

新修订的《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2月起施行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2023年9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了《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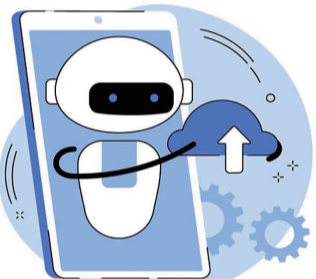


重塑体制机制新优势

系统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

为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统筹推进,《条例》规定:

- 建立和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完善重大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加强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
- 系统布局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项目,编制创新链技术路线图,统筹资源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地方政府围绕本地区产业需求,针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组织实施攻关,推动当地产业转型升级。



创新制度设计

推动科技成果有效转化

《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针对一直以来存在的制约科技成果特别是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老大难问题,作了以下创新性规定:

-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应当约定转化义务和转化期限,约定期限内未实施转化且无正当理由的,可以公开发布并按照有关规定推动实施。
 - 将先试用后转化制度法定化,支持企业承接转化科技成果。
 - 优化职务科技成果产权管理方式,实行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推动符合规定条件的职务科技成果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 同时,《条例》还要求深入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明确研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可以赋予科技人员职务

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



着眼创新策源优势

助力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

高能级科创平台能够有效形成企业、人才、技术等创新资源的集聚效应。为提升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质效,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条例》规定:

- 培育壮大以新型实验室体系为骨干的战略科技力量,并明确了支持省实验室建设和发展的具体举措。
- 围绕构建和完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支持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形成梯次发展、多元协同、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平台体系。
- 培育和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新型研发机构。



健全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制度

提升科技创新整体效能

为更好地发挥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服务科技创新和社会需求的积极功能,《条例》规定:

- 要求建立全省统一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数字化开放共享平台,实行集中管理和服务
- 明确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实行开放共享,鼓励社会资本购置的也纳入开放服务平台,并规定了相应优惠措施。
- 加强购置环节的统筹,健全以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为主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联合评议工作机制。
- 要求省有关部门参与建立健全长三角区域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

享合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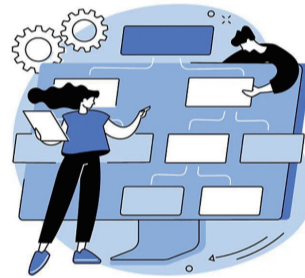


建立科技创新写作互助机制

创新区域发展驱动模式

科技创新既要加强创新要素集聚以发挥创新合力,也要注重区域间的协作互助。《条例》规定:

- 建立健全区域科技创新体系,优化科技创新空间布局,探索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发展模式。
- 统筹科创走廊布局,建立健全科创走廊建设的相应管理服务工作机制。
- 明确本省通过单列科技计划项目、选派工业科技特派团等措施,引导科创要素向山区、海岛县转移。



完善政策供给体系

营造科技创新良好生态

科技创新能力的系统提升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全方位优化创新生态。为此,《条例》规定:

- 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为主体、社会参与的多层次、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
- 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探索开展科研经费包干制和项目经费负面清单管理。
- 建立健全促进科技创新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 完善政府设立的科技创新基金市场化运作机制和容错机制,建立覆盖不同阶段投资类型的科技创新基金体系。
- 鼓励科技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科研风险,并建立科技计划项目承担方面的容错免责机制。

据浙江发布

外省临时身份证 浙江皆可通办

11月10日起,浙江省公安厅正式推行临时居民身份证全国范围“跨省通办”。

省外户籍居民在浙江异地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在受理地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去年12月26日,长三角区域临时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试点工作正式启动。该项服务举措打破了长期以来临时身份证只能在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的限制,极大方便了群众就近就地申领,最大限度让办事群众“少跑腿”。

此次推出最新临时身份证“跨省通办”服务举措,原来仅限于长三角区域范围内,现在已面向全国所有省份开通办理,越来越多的举措暖心惠民。

受理网点

全省公安机关任一户籍窗口均可受理全国所有省份的异地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申请人可以在居民身份证制作完成前,凭《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向受理地窗口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未满16周岁的,由监护人代为申请。

办理时限

受理机关在居民身份证签发后三日内制作、发放临时居民身份证。申请人可以选择邮寄送达或窗口自取等方式领取证件。

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规定,临时居民身份证每张收取工本费10元。

据浙江发布

